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进高速公路道路安全管理协作的意见

闽交警高管〔2014〕3号

各高速交警支队、各高速公路管理（专业）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高速公路道路安全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道路安全管理工作，经研究，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以下简称：省总队）与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就推进高速公路道路安全管理协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省总队、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高速公路道路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并建立道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研究推进道路安全管理跨部门协作工作。遇紧急、重大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邀请监察、安监等相关单位参加。各高速公路支队与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也应建立相关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加强本路段道路安全管理协作的措施。

二、建立双方巡查通报制度

针对当前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长，一线人员紧张，道路安全管理压力不断加大的实际情况，各高速交警支队与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按照“上路要管理、管事要规范”的要求，依照各自职责，加强高速公路路面巡逻，对巡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及时进行整改；属于对方职责的，应及时通报对方，以提高部门间协作配合，有效消除路面不安全因素。遇非机动车、行人违规进入高速公路行驶（行走）的情况，按照谁发现，谁先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将人员劝离高速公路。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各高速交警支队、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在依照省预防办《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的通知》（闽预防办〔2012〕26号）及《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整治与督办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预防办〔2012〕27号）要求开展隐患路段排查整治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对新开通的路段，在开通后三个月

内对道路安全设施开展联合排查，有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特殊时段、涉路施工协作配合

（一）遇台风、暴雨、大雾、冰雪等恶劣天气，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实行交通管制时，提前告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双方在各自职责的基础上，加强协作和联系，共同做好分流工作。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执行交通管制指令，关闭车道、停止收费或通过可变情报板发布信息告知驾驶员。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和交通综合执法部门派员在有关出入口疏导。

（二）为保障高速公路完好畅通，对养护、机电施工涉及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项目，由交通主管部门作出施工许可后，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应及时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对超限运输车辆审批，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法》第50条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等规定指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路线和速度。

五、加强处置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遇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省总队、省公司指导、督促所属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参与事故救援。其中，高速交警部门负责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和交通秩序工作，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清障，派员协助交警疏导，尽快恢复道路通行。发生一次3人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时，有关高速交警支队和有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应联合召开分析会，分析研判事故原因，提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六、加强住处及相关设施设备共享

（一）遇交警部门查办案件和管理工作需要，由交警大队出具公函，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及时提供相关信息。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需要，由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出具公函，交警部门在不违反涉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信息支持。

（二）各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在不违反涉密规定的情况下为交警管控道路提供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信号及可变情报板应用等支持，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高速交警部门进行高速公路电子警察管理系统建设时，有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根据运营实际情况提供道路、电力线路、光纤等支持。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9日